

第四十六课

下面继续学习第三个科判“坚持不懈对治烦恼”：

吾宁被烧杀，或遭断头苦，

然心终不屈，顺就烦恼敌。

“坚持不懈对治烦恼”是一种决心。什么样的决心？就是我宁可被烧杀，被烈火焚身，或遭到砍断头颅的痛苦，但我的心不会屈服、顺从于烦恼怨敌，绝对不可能任其摆布。

达到什么程度，心不屈服、不顺从烦恼怨敌？就是说纵然遇到生命危险，而且是极端恐怖的情况出现，我宁可遭受被焚烧而死、遭到断头的痛苦，都不屈服，表现出极其强大的断除烦恼的决心。

试想一下，如果每个修行者都有这种决心，还有什么烦恼不可战胜？平时我们在修持断烦恼之道时，遇到一点违缘就想退失，不想修法。实际上这种违缘远远比不上遭烧杀断头之苦。遇到一点点违缘就屈就于烦恼贼，如果我们用这种软弱的心态修持佛法，怎么能够调伏内心的烦恼？烦恼从无始以来就盘踞在我们的相续中，力量非常强大，对治这么强大的烦恼怨敌，没有坚强的决心，没有坚定的誓愿，根本就无法办到。所以，对于修持对治烦恼、断除烦恼的态度应该是：宁可被烧杀、遭到断头之苦也不屈服。有了这种决心，即使遇到世间的种种违缘，也绝对不可能让我们从修持断烦恼之道中退失。

此处告诉我们，在内心当中要发坚定的誓愿，有了这种誓愿就可以和烦恼作战到底，反之，遇到小小的敌人就已经投降了，那么遇到真正强大的烦恼怨敌时，根本不可能和它做斗争。

历史上有很多不屈烦恼贼，不顺就烦恼贼宁可舍身的修行者。经典中记载：有一位比丘托钵化缘时，不慎进入淫女家中，淫女想方设法引诱比丘，而比丘坚持守持戒律，淫女说：要不然你跳下这个火坑，要不然你就顺从我的心意。比丘为了护持清净戒律，宁可跳下火坑，也没有顺从贪欲。

《贤愚经》中有个著名的公案，在汉地也广泛流传。印度有个小沙弥和师父受一位居士长期供养，居士每天中午把饭、菜送到寺庙。有一天居士受到邀请去做客，因此，居士交代他的女儿负责送中午饭，但他的女儿忘记送午饭的事。到了中午，师父就派沙弥去施主家取午饭，沙弥到施主家后，他的女儿看到沙弥相貌庄严，顿时产生了很大的贪欲心，就用各种语言引诱他，并要求他还俗嫁给他，还说她有很多家产。沙弥想：如果现在转身走开，对方正处于强烈的贪欲烦恼中，假如她追过来大喊大叫，有可能被其他的路人误解，而引发对三宝的不信之心，所以没敢逃跑。此时沙弥急中生智，对她说：“请先进到房子里，我已经考虑是可以的，但我需要做一些事情”。他让这个女人为他找了一间空房，进去后把门拴上，把袈裟脱下来挂在衣架上，找了一把剃刀。他想：以前也有比丘误入这种淫女的房子，为了不失戒律跳下了火坑；还曾有一船的比丘，在海中因为船只损坏全部落水，当时有位年轻的比丘找到一块船板，另一位出家受戒时间比他长的老比丘告诉他：我出家的年龄比你长，是上座，你应该把船板给我，年少比丘听了之后，毫不犹豫把船板递给上座，自己淹死了；沙弥又想：有一群比丘在旷野中被强盗抓住，强盗把他们的衣服抢走，用草捆住他们的手，他们为了守护戒律根本没有动一下，连草都没有拔出来。他们为了护戒能这样做，难道我不是佛弟子吗？难道我不能守护清净的戒律吗？他想：现在我不舍弃三宝，也不舍弃戒律，为了护戒修行只舍弃生命。想到此，沙弥向佛陀涅槃的方向三顶礼之后，用剃刀割断脖子上的动脉而死。这个女人在外等了很长时间没有动静，过来看时沙弥已经自杀身亡。她一下子清醒过来，贪欲心立刻熄灭，等她父亲回来后，她把整个事情告诉父亲。当时有个规矩，沙门、修行者死在俗人家中要罚款，所以他自己到国王那里交罚款。国王问原因，他就把这件事讲出来。国王很感慨地说：现在这样的时代还有如此护戒的修行者，的确非常稀有。国王表彰了这个清净的沙门，在整个国家里宣传此事，很多人因此入道。当然沙弥并不是把头砍下

来，而是自杀身亡。但他的心始终没有屈服烦恼，为了战胜烦恼，他宁可舍弃自己的生命。有这样的决心，还有什么烦恼不能战胜？肯定能战胜。

这些公案都是前辈修行者的真实事迹。我们后学者看到这些公案应该有所震动、有所启发。他们为了护戒、为了对治烦恼不惜献出生命，那么我们现在不能因为小小的痛苦、障碍就舍弃对治烦恼的修行。

颂词主要告诉我们的就是要“坚持不懈对治烦恼”，哪怕遇到生命危险，都不要屈就烦恼贼。

辛三、能断除烦恼而生欢喜；

我们应该知道烦恼是可以被断除的，如果烦恼始终不能断除，我们下很大的工夫，最后还是纹丝不动，那我们精进修持就没有意义了。但可喜的是：烦恼是能够被断除的，它的自性决定了它一定可以被断除。想到烦恼可以通过精进修持而断除，我们就应生起欢喜心，进一步坚定修持断烦恼之道的决心。

常敌受驱逐，仍可据他乡，

力足旋复返，惑贼不如是。

“常敌”就是普通的怨敌。世间普通的怨敌受到强力驱逐出境后，仍然可以盘踞在他乡养精蓄锐，待实力恢复之后就卷土重来对你进行加害，但烦恼怨敌并不是这样，如果一次性地从根本上根除，烦恼不可能再度复返。我们都知道，世上的怨敌有时虽然把他赶走，但他可以在其他地方盘踞、培养势力；有时虽然头目被杀死，但他的部下会在其他地方重振旗鼓；有时把怨敌家里的大人都杀了，但小孩可以隐藏起来以后再报仇，历史上的《赵氏孤儿》就是个典型实例；有时把本人杀死了，但他的亲友又承担了所谓报仇的责任，所以这种怨敌总是无法彻底消灭。

世间的怨敌如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，反复出现，那烦恼怨敌会不会如此？如果烦恼怨敌也像平常怨敌一样，就会出现这样的结果：虽然我们把烦恼完全断除，但它也可以养精蓄锐、卷土重来。如此一来，我们努力修持“断除烦恼之道”就没有意义了，因为它可以无数次重返而来，把烦恼击败了又产生，这样永远没办法根除烦恼，修道就没有了意义。但寂天菩萨很肯定地告诉我们：“惑贼不如是”，就是说烦恼的怨敌不是这样的。实际情况是怎么样呢？如果一次性把烦恼完全铲除，它绝对不可能再卷土重来，一灭永灭。

在佛经及很多论典中，讲到断烦恼的功德，如果修行者获得见道果位，已经把“见所断”断掉之后，见断永远不会再产生；如果到了修道圆满的时候，把“修所断”断掉，“修断”永远不可能再出现。也就是说烦恼断除后绝对不可能再次产生。

在小乘有部的论点中，曾经提到阿罗汉退失的情况，也叫退法阿罗汉。阿罗汉在断除“修断”之后，有可能从阿罗汉的果位退失，也就是说相续中突然产生“修断”，然后就从阿罗汉果位退失。当然，按照小乘自宗的说法，退失的时间很短，因为阿罗汉有基础，所以在很短时间就可以恢复。退到什么程度呢？绝对不可能退到凡夫，最多退到初果就不会再往下退。

小乘有部有时有必要这样讲，但在大乘论典中不承认这种说法，认为这是不了义的说法，既然已经断除了修惑，不可能突然在相续中出现烦恼。因为要获得阿罗汉果位，烦恼障的种子要完全灭尽，已经没有种子了，凭什么重新产生修断呢？它是没有因缘产生的。所以大乘、小乘经部不承认阿罗汉得果后退失的情况。我们中间插述一下，有一些观点是这样认为的，实际上阿罗汉不可能退失。

所以我们一旦把烦恼灭尽，它绝对不可能卷土重来。世间有很多怨敌卷土重来的事例，汉朝时雁门关之外很多游牧民族经常骚扰关内，汉文帝把匈奴打跑后，一段时间它又重新来犯，又开始打，疲于奔命。经常出现这种情况。但

是我们和烦恼作战，是一胜永胜，如果真的一次性把烦恼铲除了，它绝对不可能有再度复返的机会，这就是“惑贼不如是”。

为什么“常敌”（世间的怨敌）驱逐之后又会“力足旋复返”？而烦恼贼则一断永断，不会再回来的原因何在？我们要知道原因，不知道原因我们的内心中还可能有疑惑。

惑为慧眼断，逐已何所住？

云何返害我，然我乏精进。

烦恼被慧眼所断，从我们相续中驱逐出去后，它住在什么地方呢？没有任何住处，无处可去，所以不能再返回来伤害我。对于可以一断永断，不能再返回来伤害我的烦恼，本来是可以断掉的，但由于我内心怯懦，不具足精进，所以至今为止还没有断除烦恼。相反，如果我具足精进断除了烦恼，那烦恼绝对不可能在我的相续中反复生起，想到这里就觉得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。

如果一个怨敌永远灭不掉，总在威胁你，并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骚扰你，试想烦不烦？肯定寝食难安。现在对于烦恼怨敌，只要我们具足精进，就一断永断，不会反复出现骚扰的情况，就会永远得到安宁和自在，想到这就会很愉快。但现在面对这样的好事，我们居然没有去做，因为内心怯懦、缺乏精进而不去做断除烦恼的修行，的确很不应该。

“惑为慧眼断，逐已何所住？”为什么世间的怨敌可以反复回来，而烦恼断除之后就不会产生？我们可以分析：因为世间人相续中暂时有一个让怨敌返回来的基础，这个基础就是我执、烦恼。只要受害者相续中有我执，心中就会有和他作对的怨敌的概念，对他而言，怨敌会再再回来，或者他会再再树敌。对对方来讲，相续中也有我执，我执未断，他就会想到还有怨敌要灭，只要有就会想方设法地伤害他，直到把他消灭。暂时来讲，因为怨敌的双方都会有这种共同基础——我执存在，那就会在此基础上发展。

为什么烦恼一断就不会再回来？因为烦恼本身就是我执，从根本上来讲，它没有一个实在的自体，是染污性的。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，它是一种假象，好像黄昏时我们把绳子错看为蛇一样，当我们没有认清它的本质时，似乎是一条恐怖的蛇，在我们认为它是蛇时，自始至终这条蛇的自体是虚幻的，它从未出现过。烦恼、我执的自体就和这条蛇一样，暂时看起来很强大，盘踞在我们的心中，使我们产生很多烦恼痛苦。从世俗角度来观察，它的确存在，但是从究竟角度观察，烦恼、我执就像黄昏绳上的蛇一样，不管我们从世俗的角度认为它多可怕、多厉害，但实际情况是：它从来就没有产生过，我执是颠倒的、本来不存在的自性，自体的虚假决定了它不可能真实存在。

“慧眼”是什么？慧眼就是了知烦恼本质的智慧，用慧眼已经把烦恼我执看穿，认清了本来面目。烦恼是染污性的，无明的自性，而慧眼是殊胜的智慧，二者是正对治。当我们处在我执、烦恼的状态中时，是没有慧眼，没有清净智慧的。一旦有了清净的智慧，看穿了它的本质之后，烦恼就会随之消失。因为烦恼、我执本身并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东西，只要慧眼一看清它的本质，不需要驱逐，它就会自然消亡。就好像绳上的蛇，绳上的蛇在我们没看清楚时，我们认定它是一条蛇，从头到尾怎么看都像蛇，如果我们把电灯一拉开，在强烈的灯光照射之下，我们发现它的本质就是绳子，当我们看清楚它是绳子时，这条蛇到哪里去了？当下消失！当下消失是把它赶出去了吗？不是。因为它本来就是一个假相。所以不需要把它赶走，本来不存在，只需要认清它的本质就足够了。

所以，烦恼、我执的虚伪本性，就注定了它断掉之后永远不可能返回的结局。因为我们已经彻底认清它的本性，所以不会再受它的迷惑，慧眼一旦产生，它就一直保留在我们的相续中一直观照。通过不断修行，把烦恼存在的基础、烦恼的种子断掉之后，它绝不可能再出现、返回来，所以说“惑为慧眼断”。至于前面所说世间怨敌暂时的基础——烦恼，因为那时没有断除烦恼

的对治，所以众生相续当中一直存在烦恼，它就有重新返回的基础。而此时，烦恼并没有真实、坚实的基础，看起来很强大，其实只是一个假象，就像这条蛇一样，看起来很强大、很恐怖，没有发现它的本质之前，的的确确在伤害我们，让我们感受恐怖。但实际上，它的本体就决定了它不是真实的东西，当我们用灯光一照，恐怖当下就消失。

“逐已何所住”？：它绝对不可能住在什么地方，因为它的本体就是虚妄的，如果本体是实有的，把它驱逐后，就会有其他安住的地方。但是它的的确确没有本体，没有一个去的地方，这样“云何返害我”，它在哪个地方养精蓄锐再返回来伤害我？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。这个道理已经很清楚，就需要我们做一次灭烦恼的修行，只要把烦恼断除了，就是一胜永胜，一断永断，烦恼不可能反反复复折磨我们。所以无始以来折磨我们烦恼，通过精进修行把它断掉之后，就会获得彻底胜利，这样我们想起来就会生起欢喜心。烦恼本身实际上是虚假不存在的，怎样观察它的虚伪自性呢？下面颂词就教我们如何观察它的本体不存在。

惑非住外境，非住根身间，

亦非其他处，云何害众生？

烦恼不是住在外境上，外境是指色法，不是住在色等外境当中；也不是住在我们的根和身体当中；也不是住在外境和根身中间；除了外境、根身和根身中间之外，其他地方也不可能安住，它怎么害众生？不可能害众生。

烦恼不可能住在外境当中，不可能住在诸根和身体当中。为什么不能住在外境当中呢？因为有时虽然境存在，但不一定有烦恼。从某些方面来讲，烦恼是住在我们身体当中，它不可能住外境。为什么不住在根和身当中呢？表面上看它是住在我们的身体当中，但实际真正观察时，它不会住在根身里，因为有时尽管根身存在，却不一定有烦恼。比如阿罗汉证得有余涅槃时，

烦恼已经不存在，但身体、诸根还在；菩萨在入定时，根身也在，但烦恼不存在。所以我们可以说，烦恼并不是住在根身中，如果住在根身中，只要有根身，就会有烦恼。所以烦恼并不是真实地存在于根身中。

烦恼是不是存在于根身之间？外境和根身之间是一片虚空，虚空不会有任何法存在的基础，所以烦恼不会存在于此。按前面分析，如果要住，也是住在众生的相续当中，而不会住在其他地方。

那么除了外境、根身和根身中间之外，其他地方会不会存在？不可能存在的。因为除了外境、根身，其他地方还有什么可以存在的呢？物质都不存在，根本没有存在的东西，不存在的东西是无法害众生的。

此颂词如果我们没有分析清楚、弄清本意，只看字面意思会认为，“惑非住外境”，似乎告诉我们烦恼是存在的，只不过它没有住处而已，没办法住外境，没办法住根身……但实际上并不是表达这个含义。为什么此处说“住”呢？因为有为法都有三个或四个特征：生住灭或者是生住异灭。此处就是从它没有住于外境的住，再观察烦恼本身没有住，没有住就不可能有生和灭。所以非住外境、非住根身间、不住于其他地方，配合前面颂词来讲，就是“云何反害我”，没办法反过来害我。它在其他地方找不到住处的原因是其本性不存在，如果烦恼是个真实存在的本体，怎么可能没有住处？它不住外境，也不住根身，什么都不住，说明它的本性是不存在的，它没个本体，尽管显现是显现，但根本没有实实在在的自性。我们不观察时，说烦恼好厉害，经常伤害我们，在此阶段可以说烦恼住在我们的相续中。但真正观察时，它没有本体，不可能住于任何地方。没有住就不可能有生灭，因为生住灭相互观待，如果本体有生，就有烦恼，烦恼有真实的生，就会有真实的住，有了真实的住，就可能有真实的灭。但是烦恼本身观察起来，是因缘和合的假象，所以没有真实的生，不可能有真实的住，也不可能有真实的灭。如果没有生住灭，它就不可能是有为法。那么，它是不是无为法呢？无为法

根本不存在。

烦恼不存在有为法的自性，没有它的法相，所以根本不存在它的本体自性。这里主要是为了说明：烦恼没有自性、没有本体。从胜义的角度观察时，烦恼本身就是不存在的。如果它不存在，怎么伤害我呢？如果是在世俗谛中，烦恼可以存在，可以伤害众生。但到了胜义谛的层面，到了胜义谛的本体中时，真正观察找不到它的本体，不管是从生的角度，从住的角度，还是从灭的角度来讲，都找不到它的本体，所以，我们可以下结论：烦恼是不存在的，它是一种假相。

假相说明它不是真实存在的，就像绳子上的蛇一样。它从哪里生的？没有生。它住在哪里？没有住。从哪里灭？没有。它都是不存在的，只不过是一个假象而已。说它不存在，可当我眼睛看花了的时候，它似乎存在；要说存在，当我们定睛一看时，它又没有。这就叫世俗和胜义的关系。

烦恼也是一样，如果我们在世俗当中不认真观察时，似乎存在，我们可以修持断烦恼之道把它断掉。但是真正在观察时，它是假的。假相有什么可断，有什么可离开的？它本来就不存在。所以在胜义当中无所修、无所断。但世俗中，必定有它存在的显现，所以有让它断除的修法，它也可以真实地被断掉，这就是世俗和胜义的道理。

此颂词主要是从胜义谛去分析，烦恼本身不存在。一个本身不存在的烦恼，云何害众生？一个不存在的烦恼，怎么害不存在的众生？根本不可能。烦恼被认知其自性空的智慧眼断掉之后，它就一灭永灭，不可能再存在。

下面就从世俗的角度讲，我们不应该恐怖这样的烦恼。

惑幻心莫惧，为智应精进。

何苦于地狱，无义受伤害？

从世俗的角度来讲，烦恼是幻化的。它虽然存在，但必定是幻化的自性、假相。对于假象性质的烦恼，我们的心就不会恐怖；如果烦恼不是虚幻的，真实的存在于我们的相续中，存在于我们本体自性中，那我们就应该害怕，因为我们无论如何也断不掉。

但现在我们知道烦恼本身是假相，假相的本质就决定可以被断掉。所以了知它的本性之后，我们就没有必要惧怕了。我们平时惧怕它是因为烦恼的力量好大，把它执为实有。我们认为它是真实存在的，所以对它心生恐惧。

通过前面胜义谛的分析，我们知道烦恼实际上是不存在的，是假相。我们回到世俗中也要了知：烦恼的确存在显现，也有作用，但它的本体就是虚幻的自性，对于虚幻自性的烦恼“心莫惧”。为了生起看破假相烦恼的智慧，我们应该精进地修持断烦恼之道。假如有了这种智慧，我们就不可能因为烦恼的伤害，让我们再生烦恼，遭受堕地狱等无意义的伤害。以前受到这些伤害，都是因为沒有精进、没有产生智慧。现在我们了知真相后，就应该精进修持断烦恼之道，以后绝对不可能再堕地狱。

大乘的殊胜之处就在于它直指显现的本性。如果通过其它的方式，我们首先会认为烦恼是真实存在的，应该产生实有的智慧，把烦恼真实的灭掉，我们认为它是真实的，就会产生一种真实的恐怖。我们修道时，因为受到实执的影响，不能从方方面面入手，所以花了很大的力气但收效甚微。现在我们通过大乘的加持，了知烦恼本身是幻化的，没有自性可言，虽然还没有真实的断掉烦恼，但是通过学习，已经生起了烦恼是幻化的正见，内心中的恐惧就少了一大半，当如梦如幻的真实智慧产生的当下，虚幻的烦恼立刻消失。到底怎样消失的？消失后去了哪里？不需要问，因为它的本性本体不存

在，没有真实的生，没有真实的住，灭了之后也不去向哪一个地方。所以只要产生了这种大乘的智慧之后，通过这种方式就能断除烦恼。

所以，我们一定要认认真真把大乘直指物质本身的教言，学习得非常透彻，只有这样才可以通过大乘的智慧观察人生，观察所执著的事物。把自他从妄执中解脱出来。为什么叫大乘？就因为具足这种殊胜的善巧方便。它的修行大、所缘大、精进大、方便大等等七大，称之为大乘。这种大智慧、大悲心，如果在修行者的相续中产生，这个人就会契合于大乘。

所以，作为修行大乘教言的追随者，进入大乘第一个要素——大悲菩提心，必须要认真修；第二个直接看破万法本体的大智慧——般若的智慧一定要生起。有了这些要素，我们就可以说是修大乘的人。

己三、摄义：

思已当尽力，圆满诸学处，

若不遵医嘱，病患何能愈？

思维了前面所讲到的不放逸的内容之后，就应该尽力圆满经论中所讲到的菩萨学处。就好像一个病人，有了药方，如果不遵医嘱，病就没办法痊愈。

我们学习、思维前面的内容，就是为了让让我们尽力实践菩萨行、圆满学处而服务的。所以我们学习完之后，就应该尽量奉行菩萨学处、圆满菩萨学处，这样学法才有意义。如果我们只是满足于表面上看看颂词、听听，大概了知意思和其中一些修行的道理，没有认认真真去实践，那学这部论典的意义不大。学论典的意义并不是就这么一点点，比如我们看一部小说，把故事情节看清楚了就好，它没有额外衍生的意义，没有更深的意义。但佛典的意

义很深，关键在于我们只看不行，还要去实践，学就是为了实践而服务的，实践才能够调伏我们的烦恼。所以我们学完之后，必须要尽力的去圆满学处。

最后此处打了一个很形象的比喻：一个病人，因为病得很重去看医生，医生给他找出了病根所在，也给他开了药、抓了药。如果病人认认真真照医嘱服药，病患就可以逐渐痊愈。如果不遵医嘱，按自己的想法来，病患就没有痊愈的希望。

修行佛理和去找医生看病是一样的道理。比如佛陀在经典中，或者祖师在论典中已告诉我们如何修行，首先怎样闻思，闻思之后怎样去修行。犹如医生一样的上师、善知识告诉了我们修行的方法，我们听到之后就要去实践，这样我们内心中的烦恼、我执等过患就会慢慢消尽，逐渐获得殊胜的果位。

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》中已经把道理教导我们了，下一步就看自己怎么做了。佛陀大悲心的体现，就是给我们宣讲了解脱法，让我们知道解脱是依赖于自己的，讲了法之后要去修行，这样就能解脱，不修行就不能解脱。

《入行论》在在处处也告诉我们这些道理，如果觉得应该真实修行的话，就好好修行；觉得不应该修行，虽然对寂天菩萨、对《入行论》没什么损害，但对自己应该是个最大的伤害。就如去看了医生，医生给了你药方，把药开给你，你根本不当回事，不去服用你的病只能越来越重。所以这种殊胜的对治法，如果我们学了之后不重视，仍然我行我素的按照按照轮回众生的惯有思想面对轮回的事情，那么我们在轮回中的病就会越来越深，毫无痊愈的希望。

“摄义”告诉我们应该怎样努力去修持。

以上谨慎取舍的不放逸品就学习完了。